

“挨罚也比拉到专业垃圾站处理便宜” 南部商务区建筑工地频见焚烧垃圾

□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朱娇娇

“鄞州南部商务区这里的工地又在焚烧垃圾,这种事到底有没有人管啊?”昨天下午,市民赵小姐向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打来电话举报,“不是一次了,几乎每天在南部商务区都能闻到刺鼻的浓烟味,下午天快黑的时候尤其严重,办公室窗都不敢开。”

工地里焚烧建筑垃圾

记者昨天下午3点左右赶到了现场。从宁南南路转弯到泰安西路,就看到南部商务区南侧,有一大两小三股浓烟。

泰安西路对面的空地上种了不少农作物,有两处正在焚烧秸秆,冒出的烟还不算太严重。“这些东西没有地方放,也没有用处,只好烧了。”看到记者拍照,烧秸秆者快速闪开了。

最大的污染源来自靠近天童南路的一个工地,黑色的浓烟随风直上云霄。记者绕进去后,看到这是一个正在建设中的楼盘,工地中间有一个大火堆,焚烧着木板、橡胶等建筑垃圾,一名50多岁的男子正在往火里扔东西。因为燃烧不充分,产生的烟雾和味道特别大。

记者拨打了鄞州城管局南部商务区中队的电话,城管队员迅速赶到现场,因为找不到工地的负责人,只好自己动手灭火。

记者看到,5名城管队员用完了两支灭火器,火还是没全灭,只能又派一名队员回去取灭火器,剩余的人找来水桶往火堆浇水。一直用了20多分钟,才将火给扑灭。

最多只能罚两千元钱

火被扑灭后,城管队员寻找工地负责人询问情况,但是找了半天也没找到,拨打工地对外公布的项目负责人电话,也一直没有人接听。

“我不了解情况。烧垃圾的可能是一些清运工的个人行为。”现场一名工作人员如此辩解道,并称工地负责人现在不在,他也联系不上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了该工地对外公布的文明施工公约,其中有一条就是“严禁在工地内焚烧垃圾”。

“对于此事我们要从严处理,并且要将情况通报给住建部门,由他们追加处罚。实在是太恶劣了。”南部商务区城管中队的叶队长说。

南部商务区的周边有多个工地以及闲置空地,经常有焚烧垃圾的现象。因为取证难,往往城管队员赶到现场,烧垃圾的人已经不见了。因为抓不到现行,只好自己当起了“消防队员”。“我们中队配备了十多个灭火器,平均每半个月就要去充一次干粉。”鄞州城管南部商务区中队一名队员这样告诉记者。

据叶队长分析,焚烧垃圾成为“顽疾”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处罚力度太小。很多情况下,执法部门即使找到了相关责任人,也只能进行制止、教育,个人最多罚200元钱,公司也只能罚2000元。对于一些不良企业来说,违法成本太低,“挨罚也比拉到专业垃圾站处理便宜”。



昨天,城管队员用了20多分钟才扑灭工地里焚烧建筑垃圾的火堆。 记者 边城雨 摄



昨天中午,一楼的小食堂陆续有员工来吃饭。记者 唐严 摄

一栋居民楼有两家“员工食堂” 监管部门:提供餐饮服务要先过环评关

□记者 张颖

“我们小区居民楼里偷偷开了家食堂,连环评、卫生许可证都没有。”宁波国家高新区皇冠花园一期业主王先生昨天向本报87777777新闻热线反映,“这没征询过我们业主的意见,产生的油烟、污水及泔水问题怎么处理?”

记者在前往皇冠花园现场核实情况的时候意外发现,这栋楼里居然还隐藏着另一家员工食堂。

物业希望业主能理解

王先生所说的食堂位于11号楼35单元一层,小区物业办公室的北侧。

昨天中午11点多,正值午饭时间。记者推开食堂的玻璃门,看到有3名身着制服的员工在就餐。欲往里走,一名阿姨即上前询问。

得知记者身份后,阿姨表示这家员工食堂刚开了两天,来吃饭的人数量不多,也就十来个。“这边的厨房都弄得很干净,厨余垃圾也是。因吃饭人数不多,所以不会太影响周边居民的。”

七楼还藏着一家食堂

记者尝试向35单元各楼层的住户询问意见,却意外发现楼内还隐藏着另一家食堂。

第二家食堂坐落在7楼。敲门后,一名中年男子开了门。透过微启的缝隙,记者看见白坯的屋内摆放着两张大圆桌,桌旁,身着制服的一男一女正坐着吃饭。

“这边也是一家员工食堂吗?”记者问。

“不是,这边就是一个吃饭的地方,平时我们同事都喜欢在这里聚餐,聊聊天什么的。”女子

基本不可能通过环评

“目前,我们公司在周边的销售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,尚有10来个员工。食堂是为解决他们的午餐问题而设的,不对外开放。”

开发皇冠花园一期的房产公司综管部童小姐告诉记者,此前,员工食堂设在10号楼几年,其间并未受到过任何业主的投诉。可近日,食堂搬了个地方,却引来不少业主投诉。

至于食堂要开到何时,童小姐回复项目结束后自然就会关闭。

整个食堂比较宽敞,还配备专门的厨房和卫生间,目测超过40平方米。各种烧菜取菜工具俱全,俨然一个小餐厅的模样。

自家楼下突然多了一家食堂,不少业主反应强烈。就此事,小区物业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在业主群中发了通知,表示该员工食堂为小区开发房产公司工作人员的就餐点。通知中特别强调,该食堂不对外营业,且只做周一至周五的午餐,食堂厨房的排烟接入公共烟道不会对其他业主造成影响,望业主给予理解。

答。

在电梯口,记者遇见了五六个身着同样制服的人进了电梯,前往7楼。

在小区物业管理处,一名工作人员证实,7楼的确是食堂,是住户将房子租给了对面一家银行,作为行内员工的午餐就餐地。

谈及1楼的员工食堂,这名工作人员表示食堂的房子产权属于开发小区的房产公司,建议记者向房产公司相关人员了解。

那么小区内究竟能不能设员工食堂呢?记者为此咨询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科。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即便是只对单位职工的内部食堂,提供餐饮服务都必须办理相应的餐饮服务许可。“办理相应的餐饮服务许可,除了要依照相关程序查看审核,还需看其有没有通过环评。”据记者了解,食堂办在居民楼里,因为对居民的生活会造成一定影响,是很难通过环评的。